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6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同意选举严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选举结果已于规定期间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

严世明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严世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严世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12年创业；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创业；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4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世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